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王澄婷

被 告 光煜工程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光煜科技有限公司）

兼法定代理 陳明翔

人

被 告 陳明翔

被 告 陳維真

當事人間113年度湖簡字第580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7日上午09時27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邱明慧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01 如報到單所載。
02 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
03 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04 主 文

05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1,587 元，及自民國
06 （下同）112 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03%
07 計算利息，暨自113 年1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
08 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
09 就其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10 二、訴訟費用4,410 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
11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12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13 事實及理由要領

14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陳維真經合法通知
15 未到庭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3 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被告陳明
16 翔道庭對原告主張事實為自認，應認原告主張為有理由。

17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1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20 書記官 邱明慧

21 法 官 徐文瑞

22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24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25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

27 書記官 邱明慧